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示范 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项目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示范竞谈-2025-54



采 购 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广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示范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项目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供应商需将报名资料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本邮箱（hngpgcg1@163.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1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示范竞谈-2025-54

2、项目名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示范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项目采购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最高限价：4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包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示范区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项目采购	450000	4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本项目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示范区消防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项目采购，主要服务内容包括组织消防专家、安全生产专家对示范区进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更好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

5.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按要求提供技术服务，服务期限一年；

5.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5.4、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加盖公章的网页查询复印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8)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谈判资格。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10 日 至 2025 年 06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8: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供应商需将报名资料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本邮箱
(hngpgcgl@163.com)

3. 方式：供应商报名需将下列报名时需提供的资料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本邮箱(hngpgcgl@163.com)，经审核无误后，对通过的供应商将以邮件的方式通知并发送谈判文件费用的收款码；报名时需提供的资料：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报名材料中应注明供应商名称、授权委托人姓名、联系电话及邮箱号；

4.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周口市天明财富广场 16 号楼二层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周口市天明财富广场 16 号楼二层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招商大厦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2389683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广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周口市天明财富广场 16 号楼二层

联系人：段先生

联系方式：156379133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段先生

联系方式：1563791337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238968393 地址：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招商大厦
1.1.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广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段先生 电话：15637913375 地址：周口市天明财富广场 16 号楼二层
1.1.4	项目名称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示范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项目采购
1.1.5	项目编号	示范竞谈-2025-54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预算金额	最高投标限价：4500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控制金额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1.3.1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示范区消防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项目采购，主要服务内容包括组织消防专家、安全生产专家对示范区进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更好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按要求提供技术服务，服务期限一年。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付款方式	与采购人协商后签订。
1.3.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谈判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先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谈判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1	谈判答疑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进行答疑
2.2.2	谈判开始时间	2025 年 06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谈判文件澄清发出之日起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谈判文件修改发出之日起 24 小时内
3.1.1	构成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谈判有效期	谈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谈判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竞谈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密封袋封口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任何改动之处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或确认并加盖公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壹份（u 盘） 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完全复印件。
3.7.5	装订要求	胶装，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页码，书脊需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3.7.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4.1.2	封套上写明	正本/副本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____（项目名称）____ 响应文件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注：书脊需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可以缩写，但意思需表达完整，本条不作为否决条款。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周口市天明财富广场 16 号楼二层
4.2.3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成员构成：3 人； 谈判专家确定方式：业主代表 1 人，其余 2 人从相关部门依法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5.3	报价要求	本次谈判实行两轮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是。谈判小组从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人。若出现最后报价相同的情况，由谈判小组投票推荐。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计取。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本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请供应商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如逾期未领取成交通知书则按照代理服务费的日千分之三缴纳滞纳金。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预算金额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等

1.3.1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 本招标项目的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5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

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谈判响应文件偏离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5)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 2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 2 天，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谈判截止时间 2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谈判文件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 2 天，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谈判响应文件

3.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谈判（报价）一览表

三、服务报价明细表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其他资料

七、技术部分

八、人员配备状况

九、优惠及服务承诺

3.2 竞争性谈判报价

3.2.1 不高于采购人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内合理报价。

3.2.2 谈判报价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合同约定内的全部费用，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谈判保证金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本项目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及资料开标时不需要提供原件，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5.2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3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服务期限、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地点、付款方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谈判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5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电子版U盘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U 盘应分开包装在包装袋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1.2 谈判响应文件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标记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谈判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并要求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根据本谈判文件规定对所有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后，有效供应商不足三个的，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5.3 谈判程序

采购人按下列程序进行谈判：

- (1) 宣布谈判纪律；
- (2) 公布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到场；
- (3) 宣布谈判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确定并宣布响应文件谈判顺序；

6. 谈判与确定成交

6.1、谈判

6.1.1 谈判组织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须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6.1.2 谈判原则，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低价的原则。

6.2、谈判小组

6.1.1 代理机构机构根据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成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的；
- (3) 曾因在采购、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3、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6.3.1 谈判响应文件启封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6.3.2 在谈判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谈判小组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6.4 谈判小组首先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6.5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6.5.1 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供应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3) 谈判首轮和最终报价超出采购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 (4)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投标内容与谈判内容、谈判项目要求有实质性偏离的；

(6) 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电子版份数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6.5.2 详细谈判

(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文件进行进一步的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 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谈判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6.5.3 本次谈判原则上进行两轮报价（根据现场谈判需要，可适时增加谈判轮数），谈判小组将组织对实质性响应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就谈判达成的最终条款进行书面承诺并进行最后一轮报价。

6.5.4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等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6.5.5 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或其他特殊情况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该供应商不能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不能被确定为成交人。

7. 成交原则

7.1.1 坚持公正、平等对待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7.1.2 坚持谈判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在符合采购方要求的质量、服务期限等的情况下，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依次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选取第一候选人作为成交人，如第一成交候选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履行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谈判小组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以谈判结果报告的形式提交给采购人。

8.2 成交结果通知

代理机构将谈判结果以网络公示的形式通知各供应商，网络公示媒体同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公示期满后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8.3 签订合同

8.3.1 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采购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谈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10.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10.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周口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谈判小组，对你方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谈判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 谈判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承诺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缴纳的税收凭据、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

		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控制金额，并按规定填报谈判（报价）一览表、服务报价明细表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备注	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供应商应当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 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有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以上所需审查资料均需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开标当天无需提供原件。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以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合 同 签 订 地：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或服务商，下同）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DP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服务内容；
- 2、不得以次充优，随意降低服务标准和水平；
-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在满足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服务的清单、标准、达到的水平等量化资料；
-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政委托号：_____（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_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

2、服务方法：

2、服务地点：

3、服务期限：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

(二)费用支付方式:

1、XXXX;

2、XXXX ;

3、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 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2. 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补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

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周口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指导思想

我区安全生产工作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思想和国家、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工作有关精神，将安全生产作为高质量发展重要内容，以宣传贯彻新《安全生产法》为核心，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严守“红线”意识，按照“政府搞督查，部门抓监管，专家查隐患，企业抓落实，执法促整改”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安全生产专家的专业技术优势，组织专家对各行业领域进行会诊，深入排查各领域存在的重大隐患及疑难问题，消除各类事故隐患，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目的意义

为做好以上工作，我区引入第三方技术服务，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先行引导、社会化组织多元投入的方式进行消防安全技术服务，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环节进行技术支撑、指导服务和隐患排查，延伸监管部门的技术服务的手臂；对特定行业企业实施安全生产巡查，推动企业进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落实各类安全防护措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聘请安全生产专家参与对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重要规划论证和重大安全技术问题进行咨询服务，参与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隐患处置、消防安全、事故调查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等。

三、会诊重点

对各区域、各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及重要场所的设备、设施存在的各类事故隐患及安全生产管理中存在的疑难问题进行全面会诊。会诊的重点是：

1、企业生产、储存装置（设施）场所事故隐患排查，安全设施运行及其完好情况、作业场所安全状况及消防安全等。

2、安全生产与消防问题排查情况与企业实际情况符合，企业安全生产与消防问题有较大改善。

3、对示范区规模以上企业进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参与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业务知识培训；

4、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和危险物品的存储容器、运输工具的完好状况及检测检验情况；

5、对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重点环节和部位重大危险源普查建档、风险辨

识、监控预警制度的建设及措施落实情况；

6、近年来各级安全生产大检查、各级政府挂牌督办、执法检查等要求限期整改而未整改的事故隐患，以及自查自纠阶段发现的事故隐患。

示范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专家服务项目需求

序号	项目内容	服务标准和要求	单位	数量
1	技术指导服务	提供消防安全方面的技术服务,包括协助隐患排查、培训指导、技术整改、风险评估等内容。	次/年	不少于 20 次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示范竞谈-2025-54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谈判（报价）一览表
- 三、服务报价明细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资料
- 七、技术部分
- 八、人员配备状况
- 九、优惠及服务承诺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谈判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_____（谈判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谈判响应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总价为：_____元，即（大写：_____）。
- 2、如果我们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4、谈判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5、本投标自谈判开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我方在谈判响应有效期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谈判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谈判。
- 8、本谈判响应函由投标单位加盖公章，并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 9、我方保证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谈判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 10、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谈判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公章：

日期：

二、谈判（报价）一览表

☒首轮报价/☐最终报价

供应商	
包号	
投标报价（总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谈判有效期	谈判截止时间起_____日历天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服务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证明材料

- 5.1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5.2 供应商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
- 5.3 供应商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5.4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 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 5.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六、其他资料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2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 （十一）擅自或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将此承诺书放进响应文件里，否则投标无效。

6.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七、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八、人员配备状况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主要人员附身份证、相关证书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九、优惠及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附表 1

二次报价表

☐首轮报价/☒最终报价

供应商	
包号	
投标报价（总价）	_____元
备注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谈判有效期、付款方式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备注：本项目共进行两次报价, 请投标单位自行准备二次报价表若干份, 以便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现场填写。